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6)第0009号

被处罚人: 袁进云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8808171010

住址: 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安化组

现依法查明: 2025年11月5日期间, 袁进云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安化组地段, 在房屋装修过程中, 破坏林地建水泥地坪。经桃江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调查, 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 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 袁进云擅自改变用途林地面积215平方米, 地类为竹林地, 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袁进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袁进云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袁进云在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安化组地段破坏林地的事实经过。

证据二: 证人袁进云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袁进云在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安化组地段破坏林地是袁进云修水泥地坪造成。

证据三: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

证明: 袁进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 鉴定意见。

证明: 袁进云擅自改变用途林地的面积及森林类别。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选择理由: 2025年11月5日期间, 袁进云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桃江县安化镇安化村安化组地段, 在房屋装修过程中, 破坏林地建水泥地坪。

其二, 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 经桃江县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股调查, 造成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毁坏, 违法状态持续至今。经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鉴定，擅自改变用途林地面积 215 平方米，地类为竹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 12 条的规定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配合处理，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九条的规定，依法从轻按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1 倍（每平方米 6.55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明细：植被恢复 10 元/平方米*215 平方米*0.1 倍+林业生产条件 55.5 元/平方米*215 平方米*0.1 倍。合计：1408.00 元）

综上，本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恢复破坏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1408.00 元整（1408.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